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net.com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楼 (518036)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zh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China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成签订的《定增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大成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特作如下声明：

1. 大成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大成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大成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大成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大成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大成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大成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大成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大成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大成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 26 名特定对象发行 798.1317 万股新股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与做市商及其他投资者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8-000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人数共计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法人股东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大成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对象 2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数量(万股)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
3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
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0
8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机构投资者	100
9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3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机构投资者	100
10	莫沛全	自然人	40
11	段天豪	自然人	10
12	刘俊	自然人	105.1317
13	杨淳海	自然人	10
14	范燕强	自然人	40

15	陈志雄	自然人	53
16	刘海慧	自然人	30
17	张雪静	自然人	20
18	葛增力	自然人	10
19	孙飏	自然人	30
20	符合	自然人	30
21	徐芳	自然人	20
22	余小红	自然人	30
23	柳青	自然人	15
24	陈晓	自然人	15
25	涂冰云	自然人	25
26	尹茂华	自然人	15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等文件，以及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上述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

综上，大成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出席会议股

东 32 人，代表股份 67,378,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2%。会议以 67,378,154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验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 18-0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 30,329,004.60 元。

综上，大成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综上，大成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原股东仅享有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平等的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综上，大成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发行的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6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上述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63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为 19 名，具体如下：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076744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经营者：	张运勇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名称：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经营者:	曲国辉
注册资本:	1095274000 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444235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经营者:	常喆
注册资本:	4600000009 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者:	祝献忠
注册资本:	4674463539 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

	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0503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经营者：	吴承根
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061670
名称：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经营者：	徐刚
注册资本：	3126174520 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98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	广西
经营者:	徐刚
注册资本:	3126174520 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98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大成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189190
名称: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楼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撒承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编号：A009-01。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两个产品：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及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3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已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东证锦信 2 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备案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专户名称：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3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备案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名称：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3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名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10602451810
名称：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17D
经营者：	潘锋
注册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如下：（1）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其第二十条的规定：募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根据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2)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根据其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④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根据其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3) 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元阳

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核查其经营范围、重大业务合同，同时取得该公司出具的《出资人书面声明》。情况如下：

第一，合伙协议中关于出资的描述为：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1、合伙人：夏璐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合伙企业取得企业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该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账户。2、合伙人：深圳市元阳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合伙企业取得企业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该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账户。3、合伙人：杜万兰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合伙企业取得企业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该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账户。4、合伙人：叶冬梅以货币认缴出资 294.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合伙企业取得企业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该期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账户。合伙期限为三年。

依据上述内容，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募集行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二，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的约定如下：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合伙协议中并不存在对管理费的约定及超额收益的约定。

第三，作为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的深圳市元

阳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3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 3 名自然人为朋友关系，且深圳市元阳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天然气加气站的筹建、管理与咨询咨询，国内贸易（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依据上述，深圳市元阳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的原股东，并未参与本次的股票定向发行。

10.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290185
名称：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 20 栋、5 栋
法定代表人：	柯慧敏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沙头角保税区 20 栋、5 栋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美元）：	1,500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经核查，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并核查其经营范围，同时取得该公司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浚信工业（深

圳)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所有资金皆为股东自有资金, 同时本身也并未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的原股东, 并未参与本次的股票发行。

11.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1000104110
名称: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金唐大厦 A 座 2101、2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清华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金融性资产除外);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42 年 7 月 16 日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 P1017387。根据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和承诺》, 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 并非募集资金。

12.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055517
企业名称: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218 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000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5月5日至长期

经核查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核查其经营范围，同时取得该公司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所有资金皆为股东自有资金，同时本身也并未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的原股东，并未参与本次的股票发行。

13.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1900002129460
名称：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三正世纪豪门豪景苑3栋商铺12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焯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1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7277，管理人名称：深圳焯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广东分行。

14.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583774
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7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55,000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9日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为集体所有制，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国有股成分，该股东为国资委对外投资的四级子公司。任何一家股东单位持股未超过 50%，合计持股也未超过 50%，根据相关规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名称：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323582
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易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5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无期限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控股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任何一家股东单位持股未超过 50%，合计持股也未超过 50%，根据相关规定，中科白云不属于国有股东。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名称：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6.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5000163400
名称：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42 年 5 月 15 日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734。但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根据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并非募集资金。

17.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8002939902
名称：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B 区 1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斌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如下：（1）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其第二十条的规定：募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根据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2）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根据其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

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④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根据其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3) 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核查其经营范围、重大业务合同，同时取得该公司出具的《出资人书面声明》。情况如下：

第一，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6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6名自然人在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自然人肖斌为普通合伙人，其他5人为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肖斌为普通合伙人，并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之条文所描述的情形。

第二，合伙协议中关于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1、普通合伙人

肖斌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2、有限合伙人邱乐辉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3、有限合伙人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4、有限合伙人邓根旺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5、有限合伙人杨家称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6、有限合伙人刘志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总数 1050 万元，合伙期限为 10 年。”

依据上述合伙协议，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募集行为。（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三，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的约定如下：“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企业发生资不抵债，普通合伙方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其全部财产对企业负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上述合伙协议中并不存在对管理费的约定及超额收益的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的原股东，并未参与本次的股票发行。

18.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000110006321
名称：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梨香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5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	---------------------

经核查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核查其经营范围，同时取得该公司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所有资金皆为股东自有资金，同时本身也并未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同时，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的原有股东，且未曾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增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皆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具体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的股东有：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其名下两个产品：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及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3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余法人股东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故，本所认为，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及本次定增法人股东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的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做市券商。以上券商取得相关做市资质情况如下：

2015年4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2015]1129号）；2015年8月1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2015]5148号）；2014年8月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2014]1172号）；2015年5月1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2015]1739号）；2014年8月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2014]1166号）；2015年4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2015]1130号）；2014年7月1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2014]842号）。

综上，大成认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推荐本次发行并做市的资格。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增对象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对资金使用的承诺

关于本次公司定向增发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做出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将定向发行股票798.1317万股新股，由26名特定对象进行认购，现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798.1317万股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3032.90046万元资金，在本次完成定增登记前不会使用该资金。

综上，大成认为，公司本次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尚宏金

涂成洲

2016年3月9日